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爱高创科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中城数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廖仲津、李勇浩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68、1848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68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仲津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22000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廖仲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48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勇浩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728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勇浩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2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267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李勇浩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

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